

附件 1:

在泰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及报告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资企业在泰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开展对泰投资合作，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9]第3号）、《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第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在泰中资企业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到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领取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后，在泰企业中方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向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

二、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控。在泰中资企业开展对泰投资，应当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遵守泰国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境外人员和财产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三、履行报告义务。在泰中资企业应指定专人定期向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报告在泰投资合作业务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统计报送材料将成为商务主管部门企业项目变更、增资、备案的参考依据。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一）报告主体：所有驻泰中资企业（机构）。

（二）报告内容：在泰中资企业（境外经贸合作区）经营情况半年报。包括企业（境外经贸合作区）经营情况、合规建设情况、遇到投资障碍情况等，每半年后 10 个自然日内报送；

（三）报送路径：发送至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专用邮箱（th@mofcom.gov.cn），邮件主题及报送文件名请注明“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经营情况半年报”。